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53,190.55 万元，预计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6,584.22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光伏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产业，受到科技创新和市场需求的驱动，光伏设备的性能和效率也在不断提升。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多样化，公司原有机器设备需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财务报告需求，根据新的信息、经验积累并结合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公司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将部分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调整为年数总和法，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直线法、年数总和法	5-1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53,190.55 万元，预计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6,584.22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仅不会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而且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